

廢止本部 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令，自112年3月20日生效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12.03.16. 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3月16日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一〇一四〇五八五號令，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